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2018〕73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自治区直属有关厅局、企事业单位、中央驻呼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18〕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报名和审核，将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统一汇总，于7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李晓燕，联系电话：0471—4192062。

选拔笔试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

答，于2018年9月9日上午8:30—12:00在呼和浩特市进行。
选拔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2018 6 5

1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8〕13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 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
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启动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受财政部委托，会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国际化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组织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 （三）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五）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六）具有一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和会计理论基础，在某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见解；
- （七）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
-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辖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在高

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应取得副教授以上职称；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合伙人（股东）。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7

月15日。

(二) 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 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 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收人数不超过30人（含30人）。

(五) 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18年11月开始，培养周期为3年。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联系电话：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18910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010-6450516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021-69768710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0592-2578200

附件：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3. 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 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六职务资格。
8. 除此表外,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 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等, 作为补充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外语语种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练
联系电话	移动:	E-MAIL		
	住宅:			

通讯住址

学 习 简 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请注明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情况）</p>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p>

<p>获 得 奖 励 或 表 彰 情 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p>承 担 重 大 科 研 项 目 情 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2: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笔试时间定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18 年 5 月下旬	发布 2018 年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通知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地组织报名工作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7 月底前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考生	
	上报参加考试人数和试卷预订数量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2:00	组织选拔笔试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9 月 9 日下午-9 月 11 日	报送试卷、申报材料、考生报名信息统计表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9 月 10 日-9 月 14 日	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	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家会计学院
2018 年 9 月底前	下发面试通知	
2018 年 10 月中旬	组织面试	
2018 年 10 月底前	确定参加培养学员名单、公示、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18 年 11 月	首次集中培训开班	

附件3:

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最高学历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统一填报